

本书主编  
杨翠玉

# 微课实录 丛书

## 初中道德与法治卷

▶ 微课案例 + 微课视频

🔍 多位一线资深教师 + 教研员合力打造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本书主编  
杨翠玉

# 微课实录 丛书

初中道德与法治卷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微课实录丛书·初中道德与法治卷 / 杨翠玉主编.  
—宁波: 宁波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526-2923-1

I. ①微… II. ①杨… III. ①政治课—教学研究—初中 IV. ①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5063 号

## 微课实录丛书 初中道德与法治卷

---

本书主编 杨翠玉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  
地址邮编 宁波市甬江大道 1 号宁波书城 8 号楼 6 楼 315040  
网 址 <http://www.nbcbs.com>  
策划编辑 吴 波  
责任编辑 俞 琦  
责任校对 刘佳佳 尤佳敏  
装帧设计 金字斋  
印 刷 宁波白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70 千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26-2923-1  
定 价 39.80 元

---

本书若有倒装缺页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574-83875165

## 丛书编委会

主任：张力鸣

副主任：何健明 章才根

成员：张力鸣 何健明 章才根 周均悦 丁耀方 倪国君

审稿：章才根 丁耀方(义教段部分)

本书主编：杨翠玉

本书副主编：詹霄武

本书编委：任重远 麻桂芬 郑乐安 何 锋 余佩琴 朱鑫妙

裘文瑾 郑 燕 陈家晶 王佩瑜 郁宇炯 毛永波

本书审稿人：詹霄武

# 总 序

宁波市教育局教研室编写了这套《微课实录丛书》，请我写几句话，我没有推辞，因为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值得肯定和推广。

传统的教学论以教师、学生、教材这三个教学要素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后来的教学设计以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教学评价这三个教学范畴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为重要研究对象。因此，长期以来，直接为课堂教学服务的教学资源 and 教学手段的研究和开发并没有受到一线教师的足够重视。最近几年，现代教育技术在课堂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中得到广泛应用、深度融合，不仅深刻影响着教学的发展，影响着教学途径、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式、教学评价的变化，还极大地改变了人们对教学资源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的认识。

“微课”是运用信息技术呈现片段教学以及相关背景材料的一类教学形态和资源。由于它具有教学主题突出、问题聚集、时间较短、制作简便的鲜明特点，因而受到越来越多师生的青睐。

宁波市教育局教研室各学科各学段的教研员组织一批优秀教师制作了 1500 余堂微课，丰富了我市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在此基础上，为了帮助一线教师具体、详细了解“微课”的种类、特征、内容组成和制作要求，又将视频资源转化为文字资源，编印了本丛书，包括微课实录、教学设计、教学反思、练习测试与教师点评等内容（各学科有所侧重）。各位教研员为此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几易其稿，精益求精。今天终于与大家见面了。

相信这套源自一线教师,又服务于一线教师的《微课实录丛书》能为广大教师提供切实而有效的帮助。

是为序。

贾力鸣

2017年3月

# 序

初中思想品德学科包含了道德、心理、法律与国情四个模块的内容。本次微课选择法律模块,源于以下三个因素:

一、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国家倡导依法治国,也倡导公民遵纪守法。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是现代公民必备之素养。法律是公民生活的保障。

二、法律条文严密,我国法律最高解释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最高法院。而初中思想品德学科教师真正从法学专业毕业的少之又少。因此,微课短小精悍,由法学专业教师进行拍摄与法律内容解读,严密性比较强,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法律与生活密切相关,有许多鲜活的案例可供选择与剖析。学习者也会比较有兴趣。法律条文不再以严肃的面目出现,而是渗透在案例的剖析之中。

本书中的微课是在互联网发展的新形势下对教学形式的一种新尝试。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 目 录

总 序 ..... 001

序 ..... 003

## 法律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法律与规则的区别 ..... 何 锋 003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 何 锋 007

法律与纪律的区别 ..... 何 锋 011

我国的法律体系 ..... 何 锋 015

与网络相关的法律 ..... 何 锋 020

对校园暴力说“不” ..... 杨翠玉 026

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 ..... 朱鑫妙 031

对未成年人的“四大保护” ..... 朱鑫妙 035

用非诉讼途径维护自己权益 ..... 朱鑫妙 039

用诉讼途径维护自己权益 ..... 朱鑫妙 042

学会自我保护 ..... 朱鑫妙 046

用智慧与违法行为作斗争 ..... 朱鑫妙 049

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 ..... 詹霄武 052

公民权利的保障 ..... 詹霄武 056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 詹霄武 059

公民义务和公民基本义务 ..... 任重远 066

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 ..... 任重远 069

法定义务和道德义务 ..... 任重远 072

公民要忠实履行义务 ..... 任重远 076

## 公民的人身权利

公民的人身权利(上) ..... 余佩琴 083

公民的人身权利(下) ..... 余佩琴 086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的首要人身

权利(上) ..... 余佩琴 090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的首要人身

权利(下) ..... 余佩琴 094

积极行使生命健康权 ..... 余佩琴 098

公民的人格尊严权 ..... 裘文瑾 103

维护名誉是我们的权利 ..... 车金珍 108

姓名权和肖像权 .....	裘文瑾 112
维护姓名和肖像中的权利 .....	裘文瑾 116
我能不能取名赵 C .....	郑乐安 120
父母离异后未成年子女的相关权利 .....	邬晓凌 124
隐私权的法律解读 .....	麻桂芬 129
尊重和维护隐私权 .....	麻桂芬 133
孩子的小秘密必须向父母开放吗 .....	叶珊珊 138
隐私权与监护权的冲突 .....	麻桂芬 140
保护隐私与正常的人际交往 .....	王素芳 143

## 公民的文化与经济权利

受教育权溯源 .....	郑 燕 149
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与完善 .....	郑 燕 153
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上) .....	郑 燕 156
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 .....	郑 燕 158
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下) .....	郑 燕 161
财产与财产所有权(上) .....	陈家晶 164

财产与财产所有权(下) .....	陈家晶 168
财产继承权(上) .....	陈家晶 173
财产继承权(下) .....	陈家晶 176
无形的财产(上) .....	陈家晶 180
无形的财产(下) .....	陈家晶 184
后悔权的背景和内涵 .....	王佩瑜 190
后悔权的问题聚焦(上) .....	王佩瑜 194
后悔权的问题聚焦(下) .....	王佩瑜 197
快递保价的概念分析 .....	王佩瑜 200
快递保价的热点问题及启示 .....	王佩瑜 203
捡到的东西可以归己吗 .....	王昌设 207
社会捐赠的钱物该归谁 .....	杨翠玉 211

## 公民法律意识与国家机构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郁宇炯 217
防微杜渐,树立法治意识 .....	许行行 222
自护有“道” .....	郁宇炯 226
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毛永波 230
我国的司法机关 .....	毛永波 235
人民陪审员制度和法律援助中心 .....	毛永波 239
政府有立法权吗 .....	赵海波 241



法律及公民的  
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 法律与规则的区别

宁波市鄞州蓝青学校 何 锋

## 一、微课导入

师:同学们,规则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共同遵守的制度或章程,包含道德、法律、纪律等多种形式,其中法律是重要的社会规则,维护着社会的秩序,保障着每个人的生活。在这个发展迅速的现代社会,人是离不开规则的,而且很多规则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因此,提升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养成遵守规则、遵守法律的良好习惯是现代公民的必然选择。

## 二、内容讲解

师:我们先来看一则真实的案例。

### 【话题聚焦】

#### 新人酒店办婚宴遇丧宴拒付餐费引纠纷

一楼大厅张家在热热闹闹地办婚宴,地下室和二楼却在办丧宴。喜宴与丧宴放在同一天同一个时间段举办,张家人找酒店讨说法,要求赔礼道歉,酒店却不以为然,办喜事的张家人恼了,拒不支付餐费。酒店一纸诉状将新人一家告到法院。

师:上述案例中出现了观点争议。

## 【观点争议】

### （一）酒店认为：

既然在酒店消费了，当然要支付费用，这是天经地义的事，难道还要吃“霸王餐”？而且酒店本来就是开门做生意的，哪有只做喜事不做丧事的道理，这显然是行不通的。既然张家在我们这里消费了，就得全额支付全部的婚宴餐饮费。

### （二）张家认为：

本来是多么喜庆的事情，可却来了两拨参加丧宴的人，带着黑纱、表情凝重，进进出出的，完全打破了婚宴的喜庆气氛，让我们多尴尬。酒店做得太过分了，应该向我们赔礼道歉，同一时间段举办婚丧宴，这是酒店侵犯了我们消费者的知情权，让我们支付全额餐费，不可能。

### （三）法院认为：

经调查，双方有餐饮服务合同关系，又属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消费服务合同关系，应当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约束。张老先生作为消费者，在接受酒店提供的餐饮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酒店作为经营主体，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当地的公序良俗。

事实上，酒店因违背当地的风俗习惯，违背最起码的公序良俗，确实给新婚夫妇及其家人造成了精神损害，应适当减少餐费。

经法官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酒店减免部分餐费，并向新婚夫妇全家道歉。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师：上述事件得到了圆满的解决。我们不妨来看看专家解读。

## 【专家解读】

在法律层面上，酒店向消费者收取餐费是合法的，其行为符合我国民事法律的规定。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同一时段同一酒店举行婚丧宴，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公序良俗的相关规定。

所谓的公序，即公共秩序；良俗，即善良风俗。在日常生活中，公序良俗是重要的规则 and 标准，可以为维护正当的公民生活服务。一旦某些符合法律的权利行为超出了公序

良俗的标准,就属于滥用权利,应当予以纠正。

本案中,经过法官调解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是值得肯定的,本案做到了法理与情理的统一。

师: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7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58条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认定为无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14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师:规则是社会生活中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或章程,其内涵丰富,包括法律、道德、纪律等社会规则,也包括如遵纪守法、优胜劣汰、多劳多得等基础规则。在社会中,人的行为是在一定范围内得到许可的行为,也就是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才是可行的行为,而不是一种完全无拘无束的行为,规则的制约性是普遍存在的,也是不可消除的。也正是因为这些多种多样的规则规范着我们每个人的行为,我们的社会生活才更有条理。

师:同学们,此案对我们理解法律与规则之间的关系有很大的启示。

## 【启示】

在古代中国,“法”往往与“律”通用,“律”后来引申为规则。在西方语言中,“Law”含有法、法律的语义,有权利、正义、公平或规律、规则等内涵。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这一类社会规则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可以说是现代社会国家管理中最重要的一类社会规则。法律区别于其他规则,最大的不同就在于: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我国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的。

第二,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如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维护,很威严。

第三,法律是对全体社会成员普遍适用的一种社会规范,规范着每个人的行为。

社会中的约定俗成的道德、风俗等规则可以经过法定的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认可的方式写入法律,成为法律条文的重要组成,从而使法律得到不断的补充与完善。

可以说规则就像是人们心里的一杆秤,衡量着社会中人的行为,维护着社会的有序与安定;法律更像现代社会中有力的保护伞,为和谐社会保驾护航。

懂规则、守规则,是社会人的基本要求;知法律、守法律,是现代公民的基本素养。让我们共同努力,成为懂规则、守规则,知法律、守法律的合格的现代公民。

### 课后思考

- (1) 法律与规则的区别是什么?
- (2) 你还知道哪些公序良俗的相关规定呢?

### 三、微课点评

本节微课结合法律案例阐述了法律与规则的区别,是对教材知识难点的补充和拓展,是学科学习的有效补充。微课的设计融合了较强的知识性和趣味性,一方面,从教学内容来看,微课着重讲解了法律与规则的区别与联系,公序良俗这类规则的引入属于学科知识的补充,呈现学科知识拓展的同时体现了知识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另一方面,从教学资源来看,微课择取整合了典型的法律案例,这一案例贴近学生的日常生活,有熟悉感,拉近了微课内容与学生的距离,抓住学生兴趣、吸引学生注意的同时实现了知识建构的拓展和螺旋上升。

本节微课的制作使用多媒体技术,录制的图像清晰,视频穿插合适,实现了音视频与多媒体技术使用的准确与规范。同时,授课教师讲解清楚,语言使用规范,教学节奏把握合理,符合初中学生的观看与学习习惯,能起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宁波市鄞州蓝青学校 何 锋

## 一、微课导入

师:道德和法律是现代社会最重要的两类社会规则,两者关系密切。那么法律与道德的区别又在哪里呢?

## 二、内容讲解

师:让我们先来了解一段时政材料。

(视频资料 “常回家看看”写入法律条文是有道德色彩的)

师:将“常回家看看”通过法定的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认可的方式给法律增添了道德色彩,体现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内在联系。

师:然而,比较原则、抽象、模糊的道德与可能滞后的法律之间却时常产生争议,产生现实生活中如广东佛山“小悦悦事件”、南京“彭宇案”等社会热议的话题。到底是道德谴责还是法律责任的承担,引发的是全国各个阶层道德、法律的大讨论。这是一个反思的过程,审视道德现状的同时,也推动着中国法治的进程。

师:有这样一则案例。

### 【话题聚焦】

3岁扫地男童遭男子无端暴打 多位路人漠视再引关注

2015年5月7日,优酷视频网流传一段视频:

一名三四岁的男童在路边扫地玩耍，一陌生成年男子突然冲上前来，将男童踹倒在地，不断暴力殴打，后又拿铁簸箕砸向男童的头部和背部，致使男童伤重倒地。

面对惨烈现场，多位路人经过，却无人出手援助。

师：视频上传到新浪微博后被大量转发，引起网友热议的同时也出现了观点争议。

### 【观点争议】

#### 观点一：

施暴男子固然让人气愤，但路人的冷漠更是让人心寒。施暴男子理应重判，无视的路人也应该重判。如果路人的漠视行为只受到道德的谴责显然是不够的，有必要把道德的问题上升到法律责任。

#### 观点二：

法律与道德还是有区别的，法律的层面归法律，道德的层面归道德，二者各有各的界限，不应混淆。对漠视路人的严惩显然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师：案件在大家的关注下，持续推进。

据洛川县公安局介绍，公安机关按照刑事案件进行立案处理，施暴者王某某因寻衅滋事已被刑事拘留，已启动精神司法鉴定程序，确认事发时王某某是否处于发病状态。

被殴打男童经治疗病情较为平稳，孩子精神状态良好，伤口慢慢恢复愈合即可，医生建议随时观察就诊。

洛川县相关部门已在全县进行排查精神病患者的工作。

师：针对案件，法律专家做了专业解读。针对路人见死不救的行为目前尚无法律规定要给予惩罚，因此，路人的漠视行为不会承担法律责任，只会受到道德上的谴责。但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医生、警察、公务人员等在内的特定人群，如有见死不救的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

师：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